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807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非訟代理人 王惠銘

債務人 漢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美華

債務人 蘇美華

債務人 簡應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以本金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